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12 号) 1

关于下达 2010 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0〕7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2 号) 10

关于印发《2010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3 号) 18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 号) 20

关于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新印章的通知

(揭府办〔2010〕5 号) 23

关于成立揭阳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6 号) 27

印发 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7 号) 2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安监〔2010〕1号) 33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财农〔2010〕4号) 41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档发〔2010〕2号) 45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档发〔2010〕3号) 49

【人事任免】

1-2月份人事任免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2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路桥车辆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规范公路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路桥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用于偿还本市行政区域内修建道路、桥梁的贷款本息向机动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通行费分为按年度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年票）和按次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次票）。

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由揭阳市公路局负责发布通告。

第四条 领有统一机动车牌证的揭阳籍或进入本市的非揭阳籍机动车辆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缴纳通行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通行费的收缴工作，不得拒绝市公路部门对通行费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揭阳市公路局负责本市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通行费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通行费的收取和管理

第六条 揭阳籍的机动车辆（二轮摩托车除外）应缴纳年票。年票

由市公路局所属公路规费征稽机构代收。

已缴纳年票的，该年票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七条 非揭阳籍机动车辆通过依法批准设立的收费站点应缴交次票；对经高速公路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揭阳籍机动车辆，由市公路局委托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口代收次票。

第八条 对已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代收次票的非揭阳籍车辆，在经过高速路口同方向的第一个普通公路收费站时，不再重复收费，凭高速公路部门代收费票据给予放行（当天单次有效）。

代收次票票据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九条 市公路局负责协助高速公路公司处理在代收次票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突发性问题。

第十条 下列机动车辆免收取通行费：

- （一）悬挂军队、武警专用号牌的车辆；
- （二）悬挂“警”字号牌和粤“O”号牌的警备车辆；
-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
-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免收取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年票的收取计量分类，以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为准，即货车按核定装载质量分类计收；客车按核定载客质量分类计收；卧铺客车按第三类车辆的营运标准计收。鉴于公共汽车主要承担城市公共客运业务，其年票收取标准按同类营运车辆的 30% 计收。

第十二条 除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定编内的单位自用货车按非营运标准计收年票外，其它货车一律按营运标准计收年票。

第十三条 客货车的年票计收标准按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所定的使用性质进行核定。

第十四条 挂车按其《机动车行驶证》核定的载重质量减半所对应的收费类别收取年票；若其《机动车行驶证》未核定载重质量，则按省

物价部门批准的第四类车收费标准收取年票。

第十五条 新增机动车辆的年票从《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月份的次月起收取。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需改变通行费原收费标准或停止收取通行费的车辆，由车主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发放有关证明，于10日内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一）车辆改装、变更以及过户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买卖、过户的，需重新更换年票缴讫凭证，新证保持其原有效期。

（二）因使用期限届满的报废车辆和因被盗及因交通事故报废的车辆，由车主凭有关证明，向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市公路局核准后，自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

（三）缴纳年票后办理报停的车辆，其年票不予退还。

（四）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扣押的车辆，由车主持扣押和解封证明，向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申请，经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查验后，办理停止收取或重新收取年票的手续。已缴纳年票的，从办理有关手续的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逾期办理手续且未缴纳年票的，按欠费处理。

（五）揭阳籍的车辆迁出揭阳市的，从迁出之日的次月计退年票。

第十七条 年票缴讫凭证损毁或遗失，车主可以持《机动车行驶证》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补发手续；次票凭证遗失不补。

第三章 收费的监督和稽查

第十八条 通行费属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市公路局收取通行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发的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

冒用和伪造。

第十九条 代收年票的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收取次票的公路收费站和代收次票的高速公路站点，应悬挂《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收费单位的名称、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公路局应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做好通行费的收费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行费的收取、管理、使用以及贷款偿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本办法的实施：

(一) 市公路交通稽查机构依法对机动车辆缴纳通行费情况进行稽查，被稽查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应予以配合，接受检查。

(二) 公路规费征稽机构要求核实缴费车辆的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三) 各收费站所在地派出所要切实维护辖区内收费站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理冲卡逃费、殴打收费人员或稽查人员、使用假牌证和扰乱收费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辆注册、转移、变更等登记和核发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对未缴纳年票的，应当告知车主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往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缴纳年票的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交通部门在办理营运车辆年度审验等手续时，应当告知车主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往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缴纳年票的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路面执法时，发现未缴纳年票的车辆，应当告知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前来处理。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征收稽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

位等进行年票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时，驾驶人应自觉接受检查。凡依照本规定应当缴纳而未缴纳年票的机动车辆，稽查人员应及时责令其缴费义务人依照本办法办理补缴年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没有缴纳通行费而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收费站稽查人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或者影响交通畅通的，可将车辆拖离缴费通道并责令驾驶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方可驶离。

第二十六条 交通执法人员稽查时，应当佩带合法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通行费缴费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给予如下处理：

（一）不按规定缴纳年票的，由公路部门责令其补缴所欠年票，并从次年度起按日加收应缴额 2‰ 的滞纳金，但加收滞纳金的总额不得超出应缴年票的总额。

（二）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次票的，由公路部门责令其补缴。

（三）对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补缴所欠通行费的，公路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转借、冒用、涂改以及使用伪造次票、高速公路代收费次票或年票缴讫凭证的，除由公路部门予以没收、责令补缴规定费额（年票的按本条第一项补缴滞纳金），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通行费收费票据和年票缴讫凭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阻碍、围攻、谩骂、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交通稽查执法人员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 造成收费设施损坏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通行费。物价、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通行费收取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规定收费的行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通行费收费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 (试行)》(揭府 [2006] 44 号) 同时废止。

关于下达 2010 年市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0〕7 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0 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已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各口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

全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 715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53%，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 554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税收收入中，工商税收收入 522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32%；非税收入计划为 161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4%。

财政口收入任务 14422 万元，其中：契税收入任务 3200 万元；国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19144 万元，地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38032 万元。地税口收入任务中税收收入任务 33062 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任务 1970 万元、堤围防护费收入任务 3000 万元（详见附件）。

请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严格依法治税，加大征管力度，做到应征尽收，确保完成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

附件：揭阳市市直 2010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揭阳市市直 2010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收入 完成实绩	2010 年 收入计划	比上年 ± 额	比上年 ± %
合 计	54,850	71,598	16,748	30.53
一、税收收入	41,658	55,406	13,748	33.00
(一) 工商税收	39,158	52,206	13,048	33.32
1、国税口收入	14,343	19,144	4,801	33.47
2、地税口收入	24,771	33,062	8,291	33.47
3、省下划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44		-44	-100.00
(二) 契税	2,500	3,200	700	28.00
二、非税收入	13,192	16,192	3,000	22.74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90	1,087	97	9.80
1、金叶上缴	800	900	100	12.50
2、棉纺厂租金收入	237	237		
3、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47	-50	-3	6.38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2,750	4,131	1,381	50.22
综合口收费	2,750	1,131	-1,619	-58.87
堤围防护费		3,000	3,000	
(三) 罚没收入	6,758	8,258	1,500	22.20
(四) 专项收入	2,308	2,466	158	6.8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16	1,970	254	14.80
排污费收入	501	400	-101	-20.1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收入	12		-12	-100.00
水资源费收入	79	96	17	21.52
(五)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83	250	-133	-34.73
(六) 其他收入	3		-3	-100.00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 第四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 的 意 见 的 通 知

揭府办〔20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 项目清理工作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全省深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及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现场会精神，按市府办《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9〕46号）的要求，现就继续做好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目标

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为依据，通过清理，采取取消、调整、转移或下放审批事项等有效措施，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取消以市本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做好省政府第142号令委托和下放给市、县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衔接工作。

二、清理范围

以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初审）目录》中的行政审批项目为准。近两年来，法律的废、立、改较为频繁，因此，在第四轮行政审批项目首次清理后，各单位如有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设定新的行政审批项目也要一并填报，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是第四轮首次清理后新设定的事项（省政府142号令委托和下放的事项不能作为新设定的事项填报）。

三、清理标准

（一）设定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只作出原则性管理要求，没有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设定行政审批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同时还必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政府实施科学管理。对依法设定但已不合理或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要予以清理。其中，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需做出取消或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一律取消。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职业技能的培训、考核活动,不再实行审批管理。

(五) 对原实行数量限制,但目前已经不再使用数量管理,且可通过行政审批以外的方式予以规范的项目,不再实行审批管理。

(六) 对通过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再实行审批管理。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宜外,对企业和证照的年检、年审一律取消。

(八) 对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的项目,若不适应我市实际管理需要,按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

(九) 对在实际操作中属日常管理业务、不具备审批属性的事项,不列为行政审批,由行政机关按日常业务管理。

(十) 行政机关对其它行政机关、本机关内部以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外事、资金及资产管理等事项,不列为行政审批,由行政机关按日常业务管理。

(十一) 对同一审批项目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应按照相同或者相近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其他部门配合的原则,予以调整。

(十二) 对实施机关为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的项目,保留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

(十三) 对实施机关为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但同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又要求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原则上列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十四) 对实施机关为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列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对其中国家有关部门以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下级机关以转报方式办理。

(十五) 对既可以由市级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也可以由县级政府实施的审批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要求,依法委托或下放给县级政府实施。

(十六) 凡省委托或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的审批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也同时委托或下放到县级政府管理。

(十七) 现行须由县级政府报送地级以上市初审后报省审批(含审核、核准)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以及需要市一级综合平衡的外,原则上改由县级政府直接报省审批,报地级以上市备案。

(十八) 通过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以及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性审查、一般性资格资质审查和职称评审等,逐步依法转移或授权给成熟规范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

(十九) 对转移或授权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管理的项目,行政机关应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向接受转移或授权管理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除依据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设定的收费项目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转移或授权管理。

(二十)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具体审查工作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并据此直接或由受委托机构负责向申请人收取审查费用。

(二十一) 各部门不得自行设定备案项目,确需设定备案项目,必

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要严格规范备案范围和程序，不得以备案名义搞变相审批和权力上收。

(二十二) 对有数量限制或属于资源性、垄断性开发和经营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分配。

四、材料编制及报送时间

(一) 各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调整意见应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各单位在报送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调整意见时，须按照标准格式编制审查表（详见附件 1 和 2），并认真填写，以便于审查和统计。

(三) 各单位报送审查表时，一并附上全部审批项目最新设定依据的书面文本，并用红笔表明具体条款。

(四) 各单位报送审查材料一式 2 份，并附软盘。审查表统一用 Excel 格式编制（审查表电子版请登陆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fgj.jieyang.gd.cn> 下载），用 A3 纸印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送市审改办。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市府办《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9〕46 号）要求，深刻认识进一步清理市本级政府行政审批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抓，并安排熟悉情况、业务能力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作进度，逐条对照清理标准，逐项审查，认真清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审批项目。

(二) 涉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单位，要与省对口部门联系、衔接，理顺审批权属，确保本次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三) 涉及其他单位参与的联审或会审项目，主审单位要主动与有

关单位协调，提出实施联审或会审的具体办法，逐步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报，不得漏报、瞒报。对发现漏报、瞒报或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由市监察局视情予以通报。

（五）各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手机号码报市审改办。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市政府大楼主楼 B 层东侧。联系电话：8768342，传真：8768170，联系人：蔡楚莹（手机：13828180072）、官少华（手机：13822998268）。

附件：1、《揭阳市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实施机关审查表》

2、《揭阳市新设定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实施机关审查表》

附件 1

揭阳市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实施机关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第四轮初审名称)	省政府第 142 号令 公布的名称	项目类型 (在供选栏中打 √)		依据种类	依据及条款	部门清理意见 (在供选栏中打√)					部门具体理由	备注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的 审批			保留	取消	委托 管理 县级 政府	下放 给 县级 政府	转移 (注明拟 转往机关 或组织)		
1													
2													
3													

说明：

- 1、本表中“项目名称”以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初审）目录》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 2、“依据种类”栏须注明依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3、“依据及条款”栏须注明依据名称、发布文号以及条款的具体规定。
- 4、项目填报按市本级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初审）目录》的顺序排列。
- 5、市本级第四轮（初审）保留的事项，在省政府 142 号令中被列为取消、委托、下放或者转移的，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揭阳市新设定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实施机关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在供选栏中 打√)		依据种类	依据及条款	实施机关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在供选栏中 打√)		收费标准 (收取费用的 填写)	是否年检 (在供选栏中 打√)		部门理由	备注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的 审批					是	否		是	否								
1																				
2																				
3																				

说明：

1、新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必须是第四轮首次清理后新设定的事项（不含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42 号令下放或委托的事项）。

2、“项目名称”原则上参照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3、“依据种类”栏须注明依据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4、“依据及条款”栏须注明依据名称、发布文号以及条款的具体规定。

关于印发《2010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 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3 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2010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2010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计划

场次	计划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参加学习人员	负责部门
1	3 月	防震减灾与科学发展——《防震减灾管理法》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2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3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4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讲座	专题辅导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府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说明：1、具体学习时间以会议通知为准。
2、协助邀请主讲人的单位应提前与主讲人联系好讲座事宜，并将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

市金融办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36号）精神，我市大力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并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经省政府批准，揭阳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农村信用社）成为粤东第一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为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顺利开展，早日挂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农村信用社是我市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是联系广大农民的金融纽带，长期以来在支持我市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其它金融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全省农信系统中经营水平高、质量效益好、法人治理规范的联社，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市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步骤，标志着我市农村信用社在现代金融企业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对我市农信社进一步建立科学高效的经营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二、要营造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市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进一步树立市区农村信用社的良好社会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市区农村信用社的信心，以促进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电视台、电台、报纸、新闻互联网等媒体要多开展正面宣传，凡涉及可能对我市农村信用社特别是市区农村信用社产生负面影响的报道及信息，要积极与市农村信用社改革专责小组沟通，慎重处理。

三、要大力协助市区农村信用社维护金融债权

各地要督促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大力协助市区农村信用社维护金融债权，打击各种逃废债务行为。一是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成专责小组，全面协助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收不良贷款；二是要强化责任制，层层落实清收任

务；三是请公检法等部门与农村信用社互相配合抓好逃债户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拖欠贷款的，本单位领导要积极督促归还贷款；乡村、集体拖欠贷款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其在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前归还。协请各级人民法院对以农村信用社为原告起诉请求清收其资产的民诉案件，及时立案，依法快审快结，对农信社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及时审查，果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农村信用社的资产安全提供司法保障。

四、要加大对市区农村信用社的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农村信用社稳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市区农村信用社政策扶持力度，为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创造良好的条件。一是要取消对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歧视性规定，在平等市场地位、平等竞争的条件下优先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发展。二是各级国土资源、工商、税务、房管、司法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确权任务。三是工商部门要大力支持市区农村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四是公安消防部门要支持配合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安全合格证和消防备案等有关手续。五是有关职能部门对市区农村信用社在改制过程中的各种税费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优惠。

五、要加强管理，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揭阳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后，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市场准入指标达标和法人治理机制、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一是按照银监部门“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要求，制订改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贷款专项拨备指标的优化计划；二是完善服务功能、增强业务拓展后劲，加强服务软、硬件的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服务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和服务流程化管理，丰富业务品种，增强服务竞争

力；三是抓早抓紧做好法人治理的建设规划，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履职、相互制约、运行高效的科学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经营激励机制，建立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授权授信管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费用总额和人均费用考核指标，降低资产费用率，推动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形成一套激励有效、约束严格、权责明晰、奖罚分明的内控管理机制，促进内部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关于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单位新印章的通知

揭府办〔2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委发〔2009〕13号），现将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新印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水务局、揭阳市信息中心新印章。

二、原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广东省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市交通局、揭阳市人事局、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城市规

划局、揭阳市建设局、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信息产业局印章即日封存，不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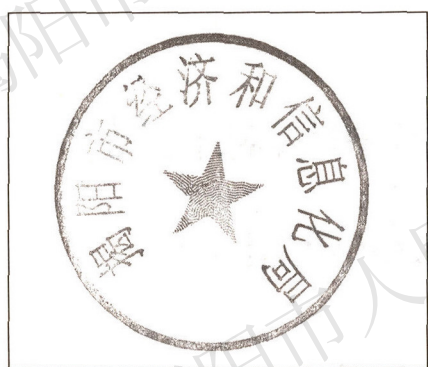
附件：新旧印章模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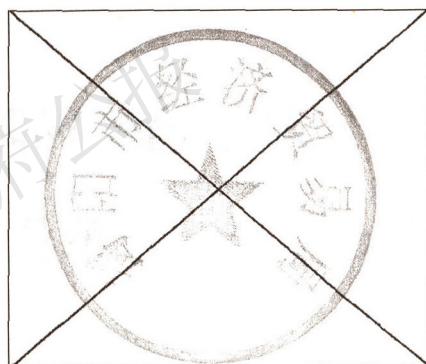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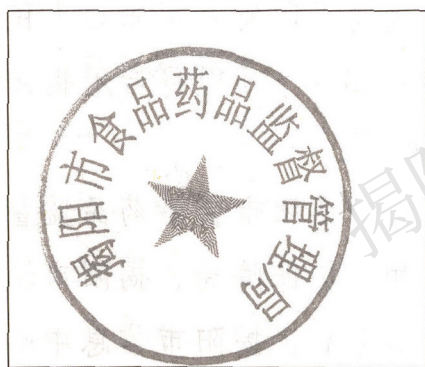
新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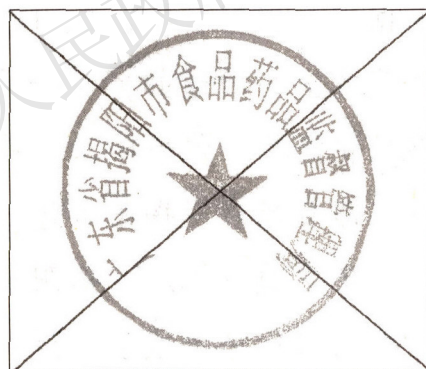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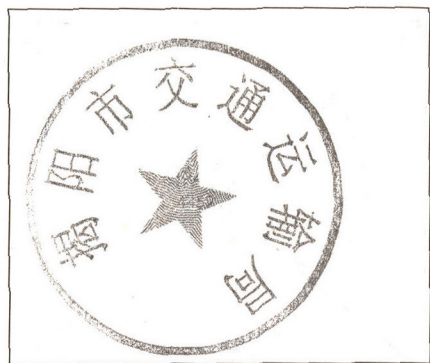
(揭阳市经贸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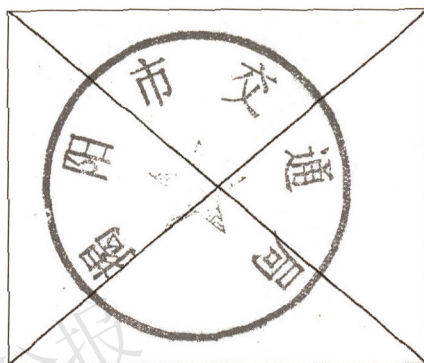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印章模式)



(广东省揭阳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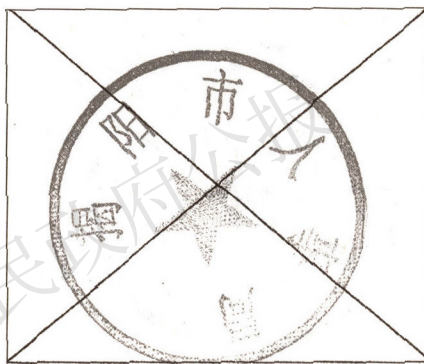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新印章模式)



(揭阳市交通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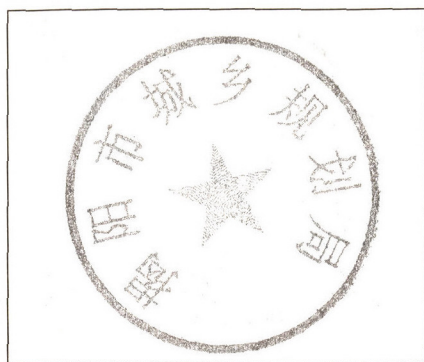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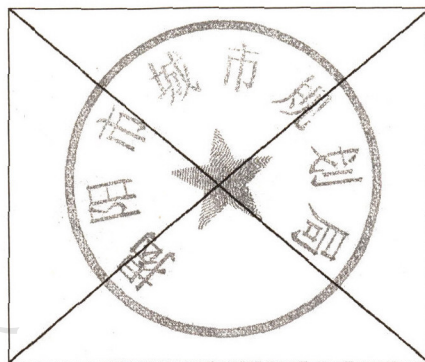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事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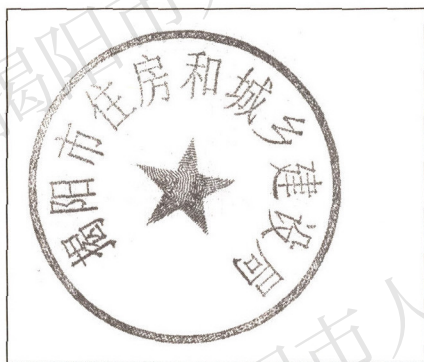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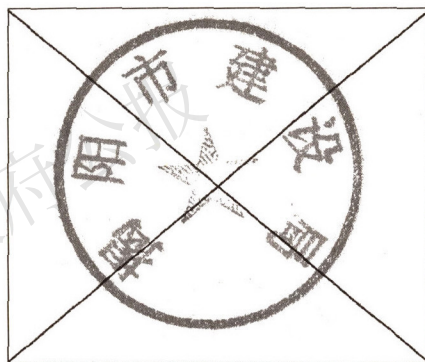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新印章模式)



(揭阳市城市规划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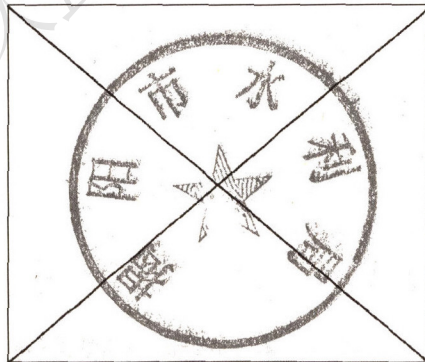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新印章模式)



(揭阳市建设局旧印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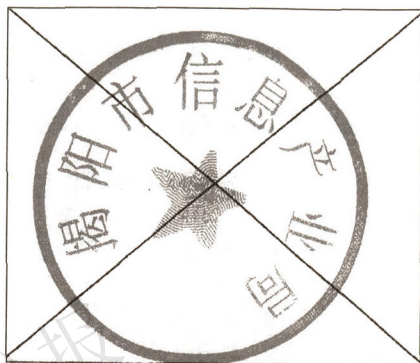
(揭阳市水务局新印章模式)



(揭阳市水利局旧印章模式)



(揭阳市信息中心新印章模式)



(揭阳市信息产业局旧印章模式)

关于成立揭阳市“三旧”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铁江（市公安局）

黄财旺（市监察局）

袁略文（市民政局）
詹汉池（市财政局）
陈锦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赛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慈透（市农业局）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
吴章鹏（市林业局）
杨华堡（市城乡规划局）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陈乌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杨建雄（市国家税务局）
黄少波（市地方税务局）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
吴惠明（市发展和改革局）
吴平河（榕城区政府）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
李 彬（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陈岳平同志兼任主任，李镇标（兼）、陈列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同志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由各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印发 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0 年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巩固提高、再上新台阶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10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的要求，围绕构建“平安和谐新揭阳”的目标，做到“主动应急，有急必应，有急能应，有急善应”，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全力以赴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一案三制”建设

(一) 制定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认真完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评估工作；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二) 加强预案演练。市、县两级专项预案要组织演练，逐步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双盲”演练。预案演练数占总数 80% 以上。各乡镇（街道）都要组织 2 次以上的综合演练，各级学校要以紧急疏散为主要内容组织演练。应急演练工作要注重实效，贴近实战，提高逼真程度，增强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专职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全面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调整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组作用。

(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2010 年作为全市安全隐患排查年，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准确把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绘制危险源分布电子地图，出台危险源管理规定，落实整改工作，完善动态监控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发挥农村有线广播作用，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军地应急联动合作，提高跨地区、跨部门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五) 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以宣传贯彻落实即将颁布实施的《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契机，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应急管理法制建设，提高依法依规处置突发事件水平。

二、强化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一) 延伸值守深度。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值班制度建设；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

组织实现专人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实现值守工作“纵向到底”。

（二）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水平。继续拓宽信息渠道，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加强研判，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制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制度，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有效防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三）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会议，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重点，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针对性。

三、完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一）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建设，补充更新专业队伍技术装备，提高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推进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是建设好乡镇（街道）以消防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要求，强化队伍训练和教育，使之切实担当起先期处置任务，9 月份，召开全市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现场会，认真总结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此外，依托有关组织，建立形式多样、具有“揭阳特色”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订出台《揭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意见》，从实际出发，合理选定储备方式，加强专业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建立应急物资相关协调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发挥最大效应。7 月份，开展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督查，促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制订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出台加快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指导意见，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四) 推进应急平台建设进度。积极做好市级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完善“一网五库”资料,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打好基础。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平台建设的准备工作。

四、完善应急管理宣教培训体系

(一) 拓展应急管理宣教形式。推动县(市、区)应急管理网站建设,加大应急管理宣教力度;建设中小学生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增强中小学生防护知识和应急技能。

(二) 创新应急管理培训形式。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实行请进来、走出去和推广网络培训、应急模拟培训等方式,加快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五、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深化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着力建设应急管理示范区,深化示范点建设,扩大示范点范围,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关口靠前、重心下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六、加强应急管理督查

组织工作小组,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调研;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专项督查,促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认真执行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和应急处置能力的评估,努力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揭法规审 [2010] 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安监 [2010] 1 号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交通局：

《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2 日由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交通局五个部门联合发布以来，有效地加强对全市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切实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行为，有效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要求，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对《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评估、修订。现将修订的《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共同做好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阳市交通局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凡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烟花爆竹生产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批。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导火线等用于制造烟花爆竹产品的原材料。

第四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供销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

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章 经营安全

第八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许可分为批发经营许可和零售经营许可。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必须按照本规定分别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审批，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的设置按揭阳市政府批准的布点规划执行。如特殊情况需增加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数量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报市政府加具意见后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增加布点数量。

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企业必须符合布点规划方可申办经营烟花爆竹。

第十条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非建制县区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由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第十一条 许可条件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 （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 （六）具备配送服务能力，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七）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八）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
- （二）实行专店、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 （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加油

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应不少于 200 米的安全距离，与其他民用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以甲类库房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执行；

（四）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六）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和《揭阳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审查表》各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证明；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制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五）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

（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七）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

（八）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办理风险抵押金证明材料等）。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以

及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负责向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供应、配送烟花爆竹；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必须向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进货。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 and 经营储存场所或者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查。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2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发证机关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告被许可单位。

第三章 运输、燃放安全

第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十七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十八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一) 文物保护单位;

(二) 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和歌舞厅、商场等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 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敬老院;

(六)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七) 军事设施、军事禁区;

(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十九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 燃放作业方案;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五)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证照文书。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

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侦查、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燃放行为，安全监管、质监、工商等部门配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

第二十二条 本市市区规划区 181 平方公里（包括榕城区、东山区、市试验区）范围内暂不设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单位；禁止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存有实物的批发场所。

城市建成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应当严格控制，合理布设。

第二十三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严禁超范围、超级别、超品种或者超数量储存、经营销售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健全购销档案，并留存 2 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许可范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对变更许可事项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许可证，换发新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储存仓库地址、仓储设施新（改、扩）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

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2007年2月2日由揭阳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和质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修改〈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安监[2007]8号)同时废止。

揭法规审[2010]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财农[2010]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现将《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林业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管理实施意见

为加强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偿资金使用

(一) 补偿资金的使用对象:

1. 补偿对象。因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

2. 实施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或协调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二) 补偿条件:

凡是签订了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各县(市、区)签订了生态公益林承包经营合同书,建立生态公益林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护人员的,给予安排补偿资金。

二、补偿资金拨付

(一) 损失性补偿资金。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额的75%专项用于损失性补偿。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应按承包经营合同编制细化编列至补偿对象的本区域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具体分配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将损失性补偿资金拨付到经营者帐户。

(二) 管护经费。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额的18%专项用于补助管护人员经费。管护人员经费包括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等。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额18%管护经费中,15%管护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下拨各县(市、区),由县(市、区)林业部门按《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规定落实管护人员,并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按本地区实际情况核定管护人员经费标准,并编制本级管护人员经费安排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3%管护经费由市林业部门按各县(市、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实际情况编制管护经费计划拨付,专项用于全市生态公益林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创建林业生态市等工作。

(三) 管理经费。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总额的4%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县、乡镇、行政村分别按1.5%、1.5%、1%的比例分配。县级经费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系统建设、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乡镇、行政村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协调管理。市级管理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编制本级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计划和管护人员经费安排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乡镇政府编制乡镇、行政村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县级林业部门初审,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管理经费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补偿资金监督管理

(一) 建立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认领签收制度。发放时由补偿对象签收,并将认领签收情况造册登记,存档备查;县(市、区)生态

公益林管理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负责将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情况在各行政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 在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经核实有荒山、迹地的，其荒山、迹地面积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荒山、迹地造林。

(三) 年度资金分配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报市、省林业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地方配套补偿资金。

(五) 各县（市、区）财政和林业部门，应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在每年 12 月底前，对资金使用情况追踪、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并将检查验收情况书面分别报送市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和林业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地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或骗取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违者将根据有关财经纪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实施意见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揭法规审 [2010] 3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 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档发 [2010] 2 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馆），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档案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整地保存和有效地利用我市的档案资料，使之更好地为社会各项事业服务，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发的《各级国家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和《档案馆工作通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档案馆是负责收集和保管全市档案资料的综合性档案馆，是党和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料的中心。

第三条 市档案馆收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根据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保管的原则，将市直属机关形成的具有工作查考、科学研究和历史凭证作用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完整齐全地收集进馆，建立馆藏体系。

第四条 市档案馆收集建国后档案的范围。

（一）中共揭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纪检会等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和直属临时性单位所形成的具有永久、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市总工会、共青团揭阳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形成的档案；

（三）市各民主党派机构形成的档案；

（四）已经撤销的揭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

（五）市人民政府派出单位形成的属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

（六）能够反映本市企业、事业发展面貌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工厂（包括：已破产的国有企业）、医院、学校、文艺团体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专业户、个体户形成的属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

（七）属于本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的单位和本市的中央、省属单位形成的反映地方某项事业或建设的可移交的档案；

（八）中央、省主要负责人在本市活动所形成的重要档案；

（九）在本级人事管理权限内的被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人物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

（十）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和知名人士死亡后的人事档案。

第五条 市档案馆收集具有本市地方特色和地方意义的其它专门档案。

(一) 属永久保存的市属各机关的会计档案、审计档案、财务报告档案(主要指各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报表)、纪检案件档案、司法诉讼档案、公证档案、商标档案、工商登记档案(指具有典型意义的已关闭或破产企业的登记档案)、勘界档案、地图档案、环保档案(如环保规划、设计、监测、查处等活动形成的档案);

(二) 特殊载体档案,指反映本市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的实物、照片、录音带、录像带、电子文件(光盘、硬磁盘);

(三) 各类普查档案(如工业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地名普查)。

第六条 市档案馆收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市革命历史档案及旧政权机关和其它单位形成的档案和资料。

第七条 市档案馆同时收集有助于了解档案内容和立档单位历史,以及有助于了解各项工作的各种资料。

(一) 上级和本市各机关编印出版或内部出版的各种文件汇编、资料汇编、统计资料及专业性刊物;

(二) 本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编印的大事记、发展史、组织史、历史沿革、机关年鉴等;

(三) 本市和所属各县(市、区)各种版本的县志、市志、乡土志以及反映本市风土人情的资料;

(四) 本地区各种史料,如革命斗争史料、文史资料及族谱、家谱;

(五) 以本地区事件为背景(或素材)的各种著述或文学创作;

(六) 各级政府公报和主要报刊合订本。

第八条 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科研、产品、农艺、文学艺术、教育等档案,由市档案馆与有关单位协商后收集进馆。

第九条 档案馆在接收档案时,除按《档案馆工作通则》规定接收

有关档案外，还协助市属各机关档案室做好档案进馆前的审核、调整工作，并掌握以下原则：

（一）凡列入本馆收集范围的单位，其制成的反映本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各种形态的档案，原则上一律进馆；

（二）凡列入本馆收集范围的单位相互间发送的重要文件，除请示、批复者外，一般只由发文单位归档进馆，收文单位的上述档案不予进馆；

（三）中央、省委下发本级的文件，由市委办公室归档进馆；国务院、省政府下发本级的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归档进馆；上级各专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分别由市直各专业主管部门归档进馆；其它机关保存的上述文件，原则上不予进馆；

（四）档案馆接收档案以卷（件）和册为单位。

第十条 凡向市档案馆移交的档案，移交单位必须收集齐全，正确划分保管期限，保证档案质量，并编制档案目录（包括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全宗说明一式三份（交档案馆二份，移交单位留存一份）。经市档案馆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方得向市档案馆移交。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3月1日。1999年2月24日揭阳市档案局发布的《揭阳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揭法规审〔2010〕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档发〔2010〕3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馆），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档案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和《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向社会开放，是档案馆的基本任务之一。市档案馆本着坚持改革开放、保护利用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开放档案的各项基础工作，为我市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市档案馆保管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30年（未解密或需要控制使用的部分外），均应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凡属下列未解密和需要控制使用范围的档案材料，暂不开放。

（一）原揭阳县委、县政府、县革委会、人大常委会、政协、纪检会以及县直属单位的会议纪录；

（二）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颁发的尚未解密的机密文件、材料；

（三）土改、三反五反、镇反、肃反、整党、整队、审干、反地方主义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档案材料；

（四）干部政治历史审查、受纪律处分等方面的档案材料；

（五）有关各种重大案件的调查综合报告、审批、处理意见和决定等档案材料；

（六）属于组织工作和纪检工作形成的内部机密文件、材料；

（七）涉及外事、公安、边防、口岸、地方武装方面的档案材料；

（八）有关科学技术、科研成果、重要工程、资源调查、地质地貌、地名等方面的机密档案材料；

（九）属于中外产权、债务方面的档案材料；

（十）有关工商界、民主党派、宗教和华侨、港澳知名人士的思想动态、政治表现以及统战政策方面的档案材料；

（十一）受极左路线干扰产生的冤假错案材料，以及在工农业生产上搞浮夸的统计数字等档案材料；

（十二）有关自杀事件、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结论及统计数字等材料；

（十三）涉及公民隐私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声誉和权益的档案；

(十四) 上级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档案材料;

第五条 属开放的档案, 均应整理编目, 并备有开放的检索工具, 供利用者自行查找。

第六条 重要和珍贵的档案, 应以缩微或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七条 本馆设立阅览室, 为利用者提供查阅、研究档案的场地。

第八条 到本馆利用开放档案的我国公民, 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后, 方可利用开放的档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经有关部门介绍, 并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十条 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公布出版权属于档案馆。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应采取自编或与有关单位合编等形式, 积极开展档案史料的编辑出版工作。有计划地配合社会需要和各种纪念活动, 通过刊物、报纸、电台、电视和举办展览等方式公布可开放的档案。

第十二条 凡属开放的档案, 利用者可以在著述中引用, 但应注明档案的收藏单位和档案号。

第十三条 下级机关如需公布或出版上级机关颁发的档案文件, 须经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同意, 不得擅自公布或出版。

第十四条 利用开放档案的收费标准,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利用档案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1999年2月24日揭阳市档案局发布的《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揭市档[1999]4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良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0 年 2 月 25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郑良辉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范林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0 年 2 月 25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范林兵同志为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克辉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赛标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琪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斯良同志为揭阳市水务局局长；
郑慈透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杨华堡同志为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忠同志为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何庆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

何庆明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林炳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

林炳祥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局长；

免去杨时建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克滨同志的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黄炳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批准：

黄炳辉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顺怀同志任揭阳市建设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郑秋义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旭锐同志任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良华同志的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